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中心

UV Ozone Dry Stripper 紫外光臭氧清洗機管理規範

991126 修訂

一、目的：為維持本實驗室正常運作且發揮其最大功能，特訂定此管理辦法，供使用者依循。

二、設備型號：Samco UV Ozone dry stripper model UV-1

三、使用者等級及權限：

各級使用者權限

	使用者權限
A 級使用者	1. 包含 B、C、T 級使用者之權利義務。 2. 此為儀器負責人，須進行機台 maintain。 3. 成為本儀器檢定員以協助進行使用者資格考核。
B 級使用者	1. 包含 C、T 級使用者之權利義務。 2. 向儀器負責人申請更動儀器之設定的權利。 3. 升等為該機台合格訓練員資格。
C 級使用者	1. 包含 T 級使用者之權利義務。 2. 依儀器操作流程操作。 3. 升等為該機台合格訓練員資格。
T 級使用者	須有合格使用者陪同，始可操作儀器

※備註：

使用者之義務：

1. 在夜間使用的最後一位使用者必需負責關閉機台。
2. 若有未 qualify 通過者欲使用本機台，請在場的合格使用者協助並訓練之。

B、C 級使用者說明：

1. 機台考核通過，則為 C 級之使用者。
2. 10000 級儀器設備使用時段若經升等，則本設備使用權亦隨之升等，無須另行申請。
3. C 級使用者，亦可向實驗室管理委員會單獨提出黃光室操作升等為 B 級，若通過考核，則本設備之操作權亦將升等為 B 級。

四、訓練考核申請須知

訓練考核申請說明：

凡每位欲成為合格使用者必須先通過微光電實驗室潔淨台操作資格考方可提出訓練申請表，申請表格同微光電實驗室之 B 表，並依規定詳實填寫。

B 表簽名流程如下：

①指導教授簽名→②行政研究員蓋章→③儀器負責人簽名→④正式累積訓練紀錄→⑤完成訓練後請訓練員簽名(訓練員請自行安排)→⑥檢定員考核並簽名→⑦儀負合格簽證。

訓練考核標準流程：

等級	考 核 內 容
A 級使用者	1. 需填寫 C 表提出申請。 2. B 級使用次數達 20 次以上。 3. 違規紀錄審核。 4. 系統原理口試。 5. 廠務考試。
B 級使用者	1. 需填寫 C 表提出申請。 2. C 級使用次數達 10 次以上。 3. 違規使用紀錄審核。 4. 系統原理口試。 5. 10000 級儀器設備使用權限若為 B 級者，則本設備使用權亦隨之升等，無須另行申請。
C 級使用者	1. T 級使用者。 2. 至少 3 次觀看、2 次實機操作的訓練課程（須有訓練員簽名，並在使用紀錄簿上登記），使可提出資格考申請。 3. 上機實作考試。 4. 系統原理口試。
T 級使用者	已通過潔淨台資格考，並填寫 B 表和儀器操作訓練紀錄表。

人員定義：

訓練員：具有合格使用資格者。

檢定員：儀器負責人或微光電實驗室指定已具合格使用資格者。

合格者須知：

通過檢定之使用者若於六個月內未申請操作則自動降一級使用資格，上機時間則重新累計。

若因故被取消使用資格，則須再通過考核，才可恢復使用資格。

五、相關規定及懲處：

1. 本設備如有特別需求者可與管理者反應，經提報儀器負責人同意後執行。
2. 使用儀器之前應先檢查是否有異常，並記錄於使用記錄簿。
3. 合格使用者若不按規定操作導致儀器損壞，按微光電實驗室管理辦法議處。
4. 儀器使用完畢，將物品歸定位且將四周環境整理完善，若有樣品未依規定收拾而遺失者恕不負責。
5. 機台異常時必須填寫於使用記錄簿中，並立即聯絡儀器管理人或實驗室管理人員（勿以留言、E-mail 或其他不明確之方式聯絡），善盡告知的義務。未告知儀器管理人機台異常運作或影響他人實驗者，依“微光電實驗室儀器使用規範”議處。
6. 若有私下接受委外操作以牟利之行爲，**永久取消其使用資格**並提報其指導教授與實驗室負責人另議懲處。